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52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00-0000號車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,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,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,617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